

薪酬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與運作情形

◆本公司並無設置薪酬委員會。

年度 114

表：5-8_JV

委員會類型	職責	最近年度開會次數
風險管理委員會	一、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及組織功能，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，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。 二、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，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、建置及執行效能。 三、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。 四、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、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。 五、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。	5
銀行保險執行委員會	對本公司經營方針、行銷策略、資源配置協調等相關事項進行溝通或提供意見。會議討論事項得包括但不限於： 一、經營方針、行銷策略及資源配置協調。 二、銷售目標、產品組合目標、執行計畫、共同宣導/活動方案等。 三、教育訓練計畫。	0

- | | | |
|--|--|--|
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四、追蹤前三款事項之執行成果。五、就有關影響保險代理業務之法令遵循議題，確認、討論並建議解決方案。六、發行新人壽保險商品（係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之保險商品）。七、其他與本公司相關之事項。 | |
|--|--|--|